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兴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李兴园女士简历

李兴园,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廊坊师范学院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薪酬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李兴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93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93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李潇、张然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金玲、沈驰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3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李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934,794	99.9998	是
13.02	选举王其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934,794	99.9998	是
13.03	选举甘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934,794	99.9998	是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泮伟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935,031	99.9999	是
14.02	选举王春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935,031	99.9999	是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冯妮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935,031	99.9999	是
15.02	选举李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935,031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505,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505,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0,505,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505,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1	选举李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05,054	99.9979				
13.02	选举王其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05,054	99.9979				
13.03	选举甘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05,054	99.9979				
14.01	选举泮伟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05,291	99.9990				
14.02	选举王春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05,291	99.99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李兴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兴园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兴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兴园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瑞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其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赵丽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瑞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瑞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三届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春飞(主任委员)、泮伟江(委员)、甘泉(委员)。

2、提名委员会:泮伟江(主任委员)、李瑞强(委员)、王春飞(委员)。

3、战略委员会:李瑞强(主任委员)、王其锋(委员)、甘泉(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春飞(主任委员)、泮伟江(委员)、王其锋(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春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兴园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兴园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瑞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俊先生、曹志生先生、王其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施加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其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中,李瑞强先生、王其锋先生、施加山先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俊先生、曹志生先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其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吴俊先生、曹志生先生、施加山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1。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丽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丽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丽华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2。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1:

1、施加山先生简历

施加山,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道桥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吴俊先生简历

吴俊,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信息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美国LCSciences公司生物信息部门,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曹志生先生简历

曹志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1、赵丽华女士简历

赵丽华,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07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

董事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11,356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24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4,411,356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4月28日为注销日,注销62,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变为11,028,39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总股份数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3月4日	5.51元/股	11,090,490股	251人	436,090,490股
预留部分	2022年1月20日	6.76元/股	1,122,310股	17人	437,212,800股

注: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变为11,028,39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及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层面总体要求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总体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1年公司已达成前述业绩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00.00万元;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万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2,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7,0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00.00万元;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万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2,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7,000.00万元。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等级 /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K) A / 优秀 / K=1 B / 良好 / K=1 C / 合格 / K=0 D / 不合格 / K=0			除已离职人员外,其余所有激励对象已实现前述考核要求

(二)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6人,其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李红平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8人。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3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10.8	40%
4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5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9.40	40%
7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10.8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5.50	74.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41人)			917.34	366.94	40%
合 计			1102.84	441.14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11,35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285,774	-4,411,356	278,874,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64,926	+4,411,356	158,276,282
总计	437,150,700	0	437,150,7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2,5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7.84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